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特此於董事局轄下成立及任命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其職權及職務如下。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4. 提名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會議

5.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委員會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二。
7.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8. 除上文所規限外，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程序應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0 條細則之規定進行。
9.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

職權

10.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

- (a) 向本公司管理人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務；及
- (b) 就本職權範圍書內之任何事項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職務

提名委員會負有以下職務：

- 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1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1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15. 檢討本公司之提名董事之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匯報職責及程序

- 16.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作出之決定及建議。
- 17.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局全體成員傳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